

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承接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承接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创”，近期已变更名称为“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项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高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发挥自身从事市政等业务的经营优势出发，按照市场化原则分别承接紫金科创委托的乌龙山公园服务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BT 工程和红枫科技园 B 地块及种植区景观绿化工程。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我们事前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